

## 鐵道局官員視包商為提款機 貪46萬判9年定讞

### 壹、案情經過：

被告余竹倫任職於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嗣已整併為「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先後於第四工務段任工程員、幫工程司，於第六工務段任副工程司，並擔任「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含CL112標、CL113標）主辦督導人員，負責辦理該等工程之施工督導（履約）、驗收（初驗或複驗）、工程變更設計、請款期程等業務，為公務員。上開工程由泛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乃巨額採購案，被告余竹倫深知承包商之工地負責人為求工程順利，相關施工期程、請款、驗收作業均能如期進行，責任重大，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不正利益、賄賂之犯意，向泛亞公司工地主任黃耀明要求私人機車維修保養、私人宴客支出消費、每次2萬不等之現金、私宅廚廁裝修暨添購家電等用品、新款蘋果手機2支、私人休閒器材、書房用具等不正利益及賄賂而收受之，共計價值466,465元。

### 貳、處理結果

余竹倫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藉勢勒索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6年及相關沒收，余竹倫及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撤銷改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賄賂共2罪，各判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及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6年；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